

質詢日期：86年4月2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依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府環稽字第八六〇二七一八五

〇〇號函，並未說明指南客運保養廠自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以來，共產生多少廢機油？是如何處理？其管制與回收紀錄亦未提供本席？並請說明貴局是於何時？何人？至保養廠檢查？該廠是於何時遷廠？現地是否仍有更換機油狀況？若有？則其機油管制將如何進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有關指南客運保養廠所產生廢機油問題，因該廠確已於本年二月底遷廠。遷廠前已很少於該廠進行保養業務，因此並沒有產生多少廢機油，本府環保局曾於12.3.由技佐張光甫、蔡坤倉、謝美智現場估算約180公升。據該廠表示遷廠時原剩餘之廢機油已委託中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回收清理。本府環保局已要求業者提供廢機油委託清理之相關紀錄，迄今尚未提供。將依法予以告發。86.4.30.本府環保局再派員前往稽查，該廠確已遷移，目前現地已無更換機油之狀況。

九九九

質詢日期：86年4月2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依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府環稽字第八六〇二七一七七

〇〇號函說：「正研擬推動加強環境污染行為稽查取

締執行計畫」請貴局說明研擬進度何？為何研擬至今仍無結果？預計何時可以研擬完成？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有關本府環保局研擬推動加強環境污染行為稽查取締執行計畫，業已研擬定案，預計於五月中實施。

一〇〇〇

質詢日期：86年4月23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題 目：請說明：「台北市政府所屬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

第九點規定中之「專案簽報」是否需報人事處核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查「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各機關對於所屬員工出差、加班之派遣，應由單位主管切實嚴格審核，並簽陳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浮濫。」第八點：「員工加班，應由各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核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小時。」及第九點規定：「因機關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因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人員常需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經業務主管單位專案（內容須含加班事由、加班人員職稱、姓名及加班起迄日期、時間）簽（函）報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含區公所）首長認定者，得不受加班時數規定之限制但上述因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基此，本府各機關員工加班之指派、加班事實之審核、查證及加班費之核發、申領等，係本授權原則及分

層負責之精神，為各機關權責，並責由各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人員本於權責覈實辦理。

一〇〇一

質詢日期：86年4月23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題 目：請解釋：「台北市政府所屬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

第九點規定中之「季節性、週期性工作」所指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同前案

一〇〇二

質詢日期：86年4月23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題 目：請解釋：「台北市政府所屬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

第九點規定中之「機關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所指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同一〇〇〇案

一〇〇三

質詢日期：86年4月23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題 目：請說明：台北市政府加班費發放不受加班時數限制之

單位，加班費超過三〇小時需經由哪些程序核可？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同一〇〇〇案

一〇〇四

質詢日期：86年4月23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題 目：請提供：八十五年一月至八十六年三月台北市政府各

單位所有的不受加班時數限制案影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一〇〇〇案

一〇〇五

質詢日期：86年4月23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題 目：請說明：台北市政府哪些單位加班費之發放，不受加

班時數限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同一〇〇〇案

一〇〇六

質詢日期：86年4月23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題 目：請說明：目前台北市政府各單位首長加班費由誰審核？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同一〇〇〇案

一〇〇七

質詢日期：86年4月23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題 目：請說明：目前台北市政府各單位首長加班費由誰監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同一〇〇〇案

一〇〇八

質詢日期：86年4月23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題 目：根據貴處回覆本席之資料顯示，「台北市政府所屬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中僅對所屬員工加班費之申請加以規範，對於各單位首長加班費之發放於法無據，表示現今各單位首長所領取之加班費均屬違法，故本席要求在對各單位首長加班費提出明確規範前停止各單位首長加班費之發放。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同一〇〇〇案

一〇〇九

質詢日期：86年4月23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題 目：請提供：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府人四字第八六〇〇五七九一〇〇號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同一〇〇〇案

一〇一〇

質詢日期：86年4月23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題 目：請提供：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北市人肆字第八五二四九三〇五號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同一〇〇〇案

一〇一一

質詢日期：86年4月23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題 目：請提供：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人肆字第八六〇二〇一六二〇〇號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同一〇〇〇案

一〇一二

質詢日期：86年4月23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題 目：請提供：八十年三月十八日八十府人四字第八〇〇一

七二九三號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同一〇〇〇案

一〇一三

質詢日期：86年4月23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題 目：請提供：行政院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八十二局參字第

二八六二一號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同一〇〇〇案

一〇一四

質詢日期：86年4月23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題 目：請提供：行政院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八十四人政給字

第二一〇三三號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同一〇〇〇案

一〇一五

質詢日期：86年4月23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題 目：請提供：行政院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四人政

考字第三一七二三號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同一〇〇〇案

一〇一六

質詢日期：86年4月2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依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府環稽字第八六〇二七一七三

〇〇號函說：「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稽查時，據稽查人員表示現場並未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情形」，但在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卻發現違反上述法令。貴局並未說明為何引用相同法條，在相同地點，稽查相同項目之下，在短短兩天之內卻發生截然不同的認定，請貴局明確說明為何會發生如此狀況？難道此現象是合理且正常的嗎？若不合理且不正常，貴局難道從不想法追查真相或檢討改善嗎？